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暨協助其他勞工爭取權益為宗旨。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37 號 6 樓。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十二、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 6 條

凡任職於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資深協理(含)以下之人員，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

前項資深協理(不含)以上之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惟會員因職務變動而轉為贊助會員者，不在此限。

不受理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申請加入工會或為贊助會員。

第 7 條

會員及贊助會員入會時，應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

第 8 條

會員(含贊助會員)退會時，須於退會前 30 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

第 9 條

會員(含贊助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連續 3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前項按期應繳納之各項會費，得由公司自工資中代扣後，轉交本會。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贊助會員除無前項權利外，享有會員其他一切權益。

第 11 條

會員(含贊助會員)除名或出會，均應繳銷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

第 12 條

會員(含贊助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議決，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13 條

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第 14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設有理、監事，由其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但依法應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除外。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理、監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 15 條

本會設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提名並經理事會同意，任命副理事長一名，襄助理事長推動本會會務。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惟理事長得隨時解任之。監事互選一人為監

事召集人。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

理事出缺未達三人時，得不遞補；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代表中選任。

前項人員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選舉時如應選名額一名，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

第三章 組織之職權

第 16 條

理事會得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並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福利行動等三組。

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理事八人。理事長就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 18 條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

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第 20 條

工會理事、監事、理事長之任期，每一任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21 條

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

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理事、監事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 三、籌措經費及編製預(決)算。
- 四、處理本會會務。
- 五、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 六、處理監事移付事項。
- 七、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 八、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
- 九、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 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 十一、選舉理事長。

第 25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工會
- 二、召開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團體協約協商及簽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內為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 26 條

監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三、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 27 條

監事召集人職權如下：列席理事會。

第四章 會議

第 28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

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本會得以視訊方式或視訊及實體混合方式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各項法定會議並執行其職務。

視訊會議之召開方法，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函釋辦理之。

第 29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十日內召開，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召集之。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30 條

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但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

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五章 財務

第 31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按新進會員、贊助會員入會時之新台幣伍佰元計收。

- 二、經常會費：按會員、贊助會員當月工資之新台幣貳佰元計收，並委託事業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第 32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代表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製月報表，送監事稽核。

第 33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六章 解散

第 34 條

本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 35 條

本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理。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章 保護

第 36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有工會法第 35 條所定之行為。

第八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8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